

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公司新增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5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币种的担保额度。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55 亿元。

其中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子公司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克沙”）提供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公司	深圳雷克沙	100%	108.49%	5.00	7.73%	否
----	-------	------	---------	------	-------	---

注：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6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深圳雷克沙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深圳雷克沙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深圳雷克沙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雷克沙	100%	108.49%	5.00	7.73%	3.00	5.00	-	否

注：1、表格中所提及最近一期数据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数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401、402、403、404
法定代表人	蔡丽江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与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经营项目是：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4,561.18	54,796.51
负债总额	127,465.01	59,451.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500.82	-
流动负债总额	126,763.81	58,555.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2,903.83	-4,654.96
营业收入	124,385.51	77,542.67
利润总额	-9,026.38	-9,844.18
净利润	-8,885.95	-7,790.05

备注：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 2、债务人：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

(1) 被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虽然深圳雷克沙未提供反担保，但其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其不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2.80%。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4.95 亿元（涉及外币的，则按照国家外汇局网站公布的 2026 年 3 月 19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42%，目前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